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453號

原告 劉元傑（即劉長厚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傳美

原告 劉元涵（即劉長厚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元慈（即劉長厚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成捷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雲香

訴訟代理人 于建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元涵、劉元慈、劉元傑為原告之劉長厚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流傳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5月11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劉元涵、劉元慈、劉元傑為原告劉長厚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7月19日高市鎮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本件於原告劉長厚死亡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劉元涵、劉元慈、劉元傑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吳語杰